

证券代码：832786

证券简称：骑士乳业

公告编号：2025-026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振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内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6 次，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召开次数	实际列席次数
张振华	6	6	现场及通讯方式	1	1

2024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

对票的情况。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2 次，本人亲自出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股权出质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出席审计委员会的情况

会议名称	本年度应出席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情况	缺席会议次数	投票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4	0	0	均为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在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并针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股权出质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并针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和舆情等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公平。

（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四）2024年10月28日了解到公司期货业务导致公司利润下滑的情况后，给公司发送《关于对高风险交易内部控制进行评估的督促函》要求公司就套保业务及亏损情况、经营利润及经营现金净流量大幅减少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要求针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四、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业务培训情况

2024年度，本人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相关培训，先后参加领航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等。通过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培训系统，自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课程。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审阅，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加强了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中小股东保持良好的互动沟通。本人在股东大会上积极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并督促公司认真接听投资者的来电、接待来访等，公司采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并将相关情况与本人进行沟通和交流。

八、现场办公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对公司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通过拜访、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本人全年现场工作时间 15 日，基本上每月会到现场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九、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积极提供了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和合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振华

2025 年 4 月 25 日